

北海市铁山港区预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BHZC2026-C2-120043-XRZB

采 购 人：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9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31
二、价格文件部分格式	33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37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5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4
第六章 合同格式	65
第七章 评定标准	10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预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 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海市铁山港区预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HZC2026-C2-120043-XRZB

项目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预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22183.6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预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22183.6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包含 5 个子工程，分别是：（1）铁山港区南康镇黄丽窝村生猪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 230 米，道路宽度为 4.5 米，厚 20cm；（2）铁山港区南康镇黄丽窝村母猪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 776 米，道路宽度为 4.5 米，厚 20cm；（3）铁山港区南康镇水鸭塘村委冲尾村至新禾村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 772 米，道路宽度为 3.5 米，厚 18cm；（4）铁山港区营盘镇火禄村委墩底村至山梓村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 400 米，道路宽度为 3.5 米，厚 18cm；（5）铁山港区营盘镇白东村委私垌尾村北面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 668 米，道路宽度为 3.5 米，厚 18c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2022183.6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其中工期 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完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响应文件

时间：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评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2）支持绿色发展；（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5）支持创新发展；（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助查询。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4.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pS09fZ16UrkQX4GkrKyqiA==&utm=luban.luban-PC-38919.1085-pc-wsg-guangxi-secondPage-front.1.2e18f760d69611ed8f2cc9701088ccbf>）（广西政府采购网）或（现场办理：<https://www.gxca.com.cn/detail/detail?articleId=1546808615271264258&classifyId=1546335737551556610&pid=1546335679795990530>（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6.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南康镇三塘中学内

项目联系人：钟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9-8610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5号

项目联系人：王荧

项目联系方式：0779-30568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工程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预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BHZC2026-C2-120043-XRZB 建设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要求工期：80 日历天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2	资金来源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u>财政资金</u>，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包含建安劳保费）：<u>人民币贰佰零贰万贰仟壹佰捌拾叁元陆角陆分（2022183.66 元）</u>
3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标的：<u>铁山港区南康镇黄丽窝村生猪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u>，属于<u>建筑业</u>行业； （2）标的：<u>铁山港区南康镇黄丽窝村母猪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u>，属于<u>建筑业</u>行业； （3）标的：<u>铁山港区南康镇水鸭塘村委冲尾村至新禾村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u>，属于<u>建筑业</u>行业； （4）标的：<u>铁山港区营盘镇火禄村委墩底村至山梓村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u>，属于<u>建筑业</u>行业； （5）标的：<u>铁山港区营盘镇白东村委私垌尾村北面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u>，属于<u>建筑业</u>行业。
4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6	分包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 不同意分包。
7	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8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评审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

序号	名称	内容
	时间	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12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13	成交结果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北海市财政局与北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的通知》，或登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自助查询。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
14	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原则上要求25日内签订（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
15	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本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内容，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供应商也可以线下签名或盖姓名章后扫描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6	质疑及投诉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u>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9-3056856</u>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u>北海市铁山港区财政局</u> 联系电话：<u>0779-8610552</u>
17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8	其他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二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需与提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项目”系指磋商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4.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4.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4.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5 支持创新发展

4.5.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5.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政府采购依法对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包括提供的服务）平等对待，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7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 联合体磋商

5.1 联合体磋商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响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4) 磋商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联合体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附件）。

5.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6.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3.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3.3 本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本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7.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查阅。

▲7.1.3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全面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后进一步精简评标事项和环节，梳理采购流程，取消原件审查、核对等环节。资格条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授权书等材料均以电子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须对所提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负责。

7.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7.7.1 资格文件

- （1）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 （2）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 （3）供应商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三章）

7.7.2 价格文件

- ▲（1）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见第三章）。
- ▲（2）竞标报价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三章）。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7.3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 ▲（1）磋商书（格式见第三章）；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第三章,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第三章, 必须提供）；
- ▲（3）承诺函（格式见第三章）；
- ▲（4）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三章）
- ▲（5）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 ▲（6）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根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7）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三章）；（如有）

▲（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三章）

▲（10）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见第三章）；

（11）供应商负责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情况（如有，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2）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要求则提供）

（1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特别说明：（1）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件的扫描件，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9.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9.3 供应商应用大写和小写分别详细填写基础指标报价表。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9.4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磋商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本代理机构将拒收。

13. 磋商保证金

13.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鼓励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收或者减少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3.2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情况除；（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磋商开始。

14.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

14.3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4.4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项目采购”应用模块获取磋商文件顺序确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

14.5 磋商小组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磋商过程中保密）。

14.6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7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5.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5.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5.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5.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6. 磋商内容

16.1 本次磋商内容为在磋商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磋商，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16.2 磋商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磋商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 磋商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17.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17.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7.6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18.1 资格性审查

18.1.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

18.2.1 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3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19.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19.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0.1 磋商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0.3 在磋商过程中，如发现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磋商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0.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20.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20.7 报价评审

20.7.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7.24 异常低价

（1）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5〕25号）规定，竞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异常低价审查工作流程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应当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

骤开展审查流程。

①评审现场说明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②综合评估研判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对异常低价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③出具处理结果

如果竞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0.7.3 供应商存在以下报价情形的，磋商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如果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异常低价时，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8)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10)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1)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12)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3)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14)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8 评标委员会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磋商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1. 无效磋商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1.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其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缺一不可)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21.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1.9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未详细应答磋商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经磋商后仍无法详细应答或应答不完整有缺失,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的;

21.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磋商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21.11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21.12 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3 最后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21.14 磋商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1.1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1.16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21.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1.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磋商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21.18.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1.18.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1.18.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1.18.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1.18.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1.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21.19.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9.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1.19.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9.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9.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21.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1.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1.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2. 磋商过程保密

22.1 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过程中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磋商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2.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24.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评审专家抽取规则、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及排名。

24.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履约保证金

25.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加大对

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转为履约保证金。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对于需要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可以免于缴纳保证金，降低信用白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5.2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5.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九、签订合同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按政府采购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6.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代理机构备案。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

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6.8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或信用评估，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或由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一种融资模式。办理的基本流程如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贷款金融机构递交融资申请表。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贷款需求等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如需要提供担保增信则同时向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递交融资申请表。

（二）资料审查。贷款金融机构查看有融资需求供应商有关资料，进行贷前独立评审，决定是否提供融资或融资担保。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金融机构监管账户设定为合同收款账户。其中，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还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保前独立评审。

（三）签订贷款协议。无需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需要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增信的，由其与贷款金融机构查看采购合同信息，确认账户无误后，贷款金融机构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委托担保合同。

（四）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供应商获得贷款后应自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信息，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贷款偿清后，贷款金融机构或北海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业务终止。

注：相关合作银行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首页“政采贷”板块。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信用白名单》的供应商，在获取“政采贷”流水贷产品时给予更高的授信额度，在申请“政采贷”合同贷产品时，可享受较低的贷款利率，同时信用白名单供应商获得信贷时长进一步缩短。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详见如下：

1. 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以访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融资服务”栏目办理有关业务（链接：<https://jinrong.gcy.zfcg.gxzf.gov.cn/finance/loan/gx>）

2. 合作银行咨询办理

银行名称	联系电话	最高授信金额	最长授信期限	最低利率	流程简介
建设银行	13077729988	最高 3 千万	1 年	4%	开设账号，线下提供申请材料，进入贷款审批流程，贷款审批通过后可自主用款，银行官方网银可自主还款。
中国银行	0779-3997084	最高 1 千万	3 年	1.93%	在银行开户，线上申请，上传所需材料，等待审批，审批通过后可直接在手机银行提款。
兴业银行	0779-3158330	最高 1 千万 (单笔提款金额达合同金额 70%)	1 年	3.70%	全流程线上，初次申请开立账户，提供营业执照、采购合同、信用材料等，申请复审，签订合同，提交单笔贷款使用需求，贷款到账后受托使用。
工商银行	0779-3050645	最高 1 千万且不超过合同金额 70%	货物类 1 年 服务类 3 年 工程类 5 年	3.45%	为中征系统白名单企业，提供相关要求材料，内部审批后放款自主借还。
国民村镇银行	0779-2668801	最高 500 万	5 年	2.80%	银行开户，线下申请并提供材料，信用良好企业最快 1 天获批即可提款
桂林银行	18577993959	最高 1 千万	1 年	3.45%	线下申请，材料齐全最快 1 周内即可放款。
中小微商务服务公司	19907799988				具体业务可电话咨询。

注：表中联系电话\授信金额、授信期限、最低利率等信息可能动态更新，仅供参考，具体以办理时相关银行公布的为准。

26.9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十、转包与分包

2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27.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十一、补充合同

28.1 政府采购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十二、合同公告

29.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三、适用法律

30.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四、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1.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1.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1.5 质疑答复

3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5.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5.3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启用政府采购在线询问、质疑、投诉功能的通知》（北财采〔2022〕23号）文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质疑、投诉，路径为：供应商可通过北海“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栏目在线提起询问、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监督部门在线提起投诉。内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凡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均可依照相关规定提起质疑和投诉。

询问联系部门：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9-3056856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5号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9-3056856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5号

投诉联系部门：北海市铁山港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9-8610552；地址：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政府行政中心大院内

十五、其他事项

32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适用于有权收取代理费用的采购代理机构）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32.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海城支行

银行账号：20710101040008424

32.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4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用（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6.300	9.450	9.450
100～500	4.410	6.930	5.040
500～1000	3.465	5.040	2.835
1000～5000	2.205	3.150	1.575
5000～10000	1.260	1.575	0.630
10000～50000	0.315	0.315	0.315
50000～100000	0.221	0.221	0.221
100000～50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0～1000000	0.038	0.038	0.038
1000000 以上	0.025	0.025	0.025

注：计费标准分别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货物（设备及工器具购置等）费用及服务（勘察、设计、咨询、监理等）费用，以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本代理机构。

34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广西欣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海市海城区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5号

电话：王荧

联系人：0779-305685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1.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北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如谈判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价格文件部分格式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格式）

（一）竞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竞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竞标函递交的竞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供应商承诺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_____	
2	竞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不允许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 限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单位：元

磋商报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使用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使用电子签名，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须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备注：

（1）供应商在上传竞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竞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竞标总价封面必须经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1. 磋商书（格式）

磋商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在我_____任_____职务，是我_____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住址：

联系电话：

贴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4. 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成交费用”、“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七、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分标（如有）：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 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安全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如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_____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工程 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技术负责人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_____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C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工程 质量						
获奖情况						

备注：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格式）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

1. 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农民工工资。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 设施	宣传栏、环保及 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三级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吊顶。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防护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10.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格式）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质疑函范本（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范本（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 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监狱企业必须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3)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市铁山港区预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

2. 建设规模及内容：包含 5 个子工程，分别是：

（1）铁山港区南康镇黄丽窝村生猪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 230 米，道路宽度为 4.5 米，厚 20cm；

（2）铁山港区南康镇黄丽窝村母猪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 776 米，道路宽度为 4.5 米，厚 20cm；

（3）铁山港区南康镇水鸭塘村委冲尾村至新禾村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 772 米，道路宽度为 3.5 米，厚 18cm；

（4）铁山港区营盘镇火禄村委墩底村至山梓村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 400 米，道路宽度为 3.5 米，厚 18cm；

（5）铁山港区营盘镇白东村委私垌尾村北面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路线全长 668 米，道路宽度为 3.5 米，厚 18cm。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建设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

4. 现场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内容及要求

▲1.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工期要求：80 日历天

▲4.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2026 年 4 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并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书。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北海市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北建施〔2015〕5 号）规定的最低配置标准。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技术负责人：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3）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5. 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6.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7.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本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的付款申请且审核通过后向成交人支付不超过工程价款（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至不超过中标价（合同价）90%的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审核结算总价 97%的资金；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经验收合格并期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再一次性退还（无息）。成交人未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的，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每期工程款支付前采购人需向采购人开具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

三、各子工程最高限价

序号	子工程名称	最高限价（元）
1	铁山港区南康镇黄丽窝村生猪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198669.64
2	铁山港区南康镇黄丽窝村母猪养殖基地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670679.43
3	铁山港区南康镇水鸭塘村委冲尾村至新禾村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482793.28
4	铁山港区营盘镇火禄村委墩底村至山梓村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253867.75
5	铁山港区营盘镇白东村委私垌尾村北面甘蔗种植园区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416173.56

注：各子工程报价不得超过该子工程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无效。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北海市铁山港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建设单位（发包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北海市铁山港区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涵盖的所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除永久占地之外,与工程有关的临时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广西、北海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开工报告、施工月报、工程洽商、当月进度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竣工报告、竣工资料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周，每月 25 日及过程中监理、业主指令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指派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应遵守北海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北海市城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承担违反规

定引起的罚款等责任。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有关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进行保密。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在本工程的施工工程当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或者泄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订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_____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_____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计划开工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施工围墙范围以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负责；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他未约定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无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否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按国家及广西发改委、北海市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准确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含发包人直接签署合同的项目及各分包项目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 15 日前。竣工图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工程开工前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缴纳及保险，协助发包人就本工程办理施工报建。其中报监资料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提交发包人，施工报建资料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发包人。由于中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完成备案的、延误报监或报建的、逾期不签订合同的、或不提交资料的，每项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给予违约处罚。经发包人催办，仍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资料的，发包人将按每项每次（或天）1 万元累计给予处罚。此外，承包人或项目部机构人员未按委托人书面或口头通知约定时间准时参加相关会议的，每发现一次，项目总工及以上领导人员按 1000 元/人予以处罚，其他人员按 500 元/人予以处罚。未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的，按 500 元/次予以处罚。

2.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水、电的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施工范围内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 遵照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施工过程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周报、月报表，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方案，阶段性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工程计量报表，往来函件、传真、会议纪要，以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资料。并包括但不限于：

A：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在工期内，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报告。总进度计划报告的格式应在开工前提交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总进度计划报告后 7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审核意见。

B：在工期内，承包人应每周在监理例会前向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周报告，周报告的格式应经发包人认可。上述周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a. 上周在工地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人员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b. 上周在工地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位；c. 上周进场的材料、设备的分类汇总表；d. 上周工程进度情况。针对与施工进度计划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偏差的地方，提出实际及预期延误的理由，并提出补救的措施；e. 上周的天气情况记录以及诸如停工、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并包括相应的解决方法或建议；f. 本周的工程进度计划。

C：如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核上述总、月进度计划报告或周报告后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书面修改意

见时，承包人均应按要求修改并在收到上述书面修改意见后 3 个日历天内重新向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报告，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D: 除上述指定时间上报的计划外，承包人的其他计划或通知应提前 14 日递交给发包人，当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内容，视为合同违约处理。

承包人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上述全部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或工期上的索赔。

6.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本工程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或废弃多余土石方等资源，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发包人有权调配多余弃方至其它属于其建设的项目内使用）。

8.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为其服务的农民工（含其他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对承包人拖欠工人的工资导致上访或投诉的，凭工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及财务到场处理，并现场办公兑付工人工资；工人通过诉讼解决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判决书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保留金或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

9.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人员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专用条款第 16.2.2（1）款违约的有关规定处罚。

10. 承包人负责其本合同段在合同实施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11. 承包人在实施本合同工程所使用公共道路、水源、公共设施等必须保障发包人及其他人的财产、利益和权利免受损害，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

1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防火等措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13. 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

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14. 承包人应全权自费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单位、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承担费用。

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好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17. 对上述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 因施工方而引起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盖章授权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在整个合同文件的履行期间内长驻施工现场，处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问题。如果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同意（且不得影响工程进度）。项目经理不能同时负责或参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经理应当接受和服从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或监理组织会议通知项目经理参加，项目经理不到场的，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次（人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与其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讼

发生与否)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 (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桂建管 (2013) 17 号和桂建管 (2014) 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5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2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见施工图纸。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质量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止，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包括已完成的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

工程设备（包括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按本工程施工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审定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2）审查承包人依法选择的分包人。（3）协助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会审。（4）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监督承包人严格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协调委托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5）审核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清单所列的规格、数量及质量。（6）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要求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7）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8）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及安全保证措施。（9）审核签认各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各工序检查、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对于每一期的工程付款凭证签署，监理人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出具关于申请付款报告中所包含施工内容的质量评估报告，以作为发包人审批的依据。质量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 材料检验情况② 施

工过程检测检验情况，按《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要求的主控项目检验情况。③ 实体尺寸检验情况 ④ 施工过程关键证明图像资料。(10)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确认施工现场签证。(11)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12)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交工初步验收。(13)审查承包人提出交工或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其中申请报告所附的竣工图必须盖有总监理工程师的执业印章和监理人公章。参加工程验收，审核工程结算书（结算书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14) 有权就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质量整改责任认定，并依合同约定提出监理意见。(15)负责对承包人项目人员组织结构进行日常考勤并保持记录。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2 间不少于 20 m²/间的现场办公用房，生活场所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

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一般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3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北海市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工作，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体系，严格遵照由发包人提供经相关行政部门批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北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专业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施工方案中的重要节点工期必须细化到具体日历天，发包人将以该节点工期为工程形象进度作为确定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考核工期的重要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当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在收到承包人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个日历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前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⑦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不可抗力

因素影响工期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项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八级及其以上台风、5 级及其以上地震、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高低温天气、百年一遇的洪水、山洪及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报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增加的费用。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主体工程有条件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的，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的工程质量经检验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可作为永久性工程使用；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该部分相关费用及工期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应当进行变更的情形：（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征；（3）改变合同工程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4）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5）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无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实施前 30 日内，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实施的将不予纳入工程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订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2）本工程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所列的金额。（3）暂列金额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若发生，本费用按实结算。（4）发包人按照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北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平均价以施工期间《北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信息价平均值与预算控制价采用的材料价偏差在±5%内不调整,调整超出部份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清单）和图纸未含项目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应对在收到支付申请核实后向承包人发出预付款支付证书，并在签发支付证书后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不采用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无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

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不超过工程价款（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至不超过中标价（合同价）90%的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结算审计后拨付至审核结算总价 97%的资金；预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经验收合格并期满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再一次性退还。承包人未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 承包人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均须先提交以发包人为抬头工程所在地区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可顺延付款。工程款付款以承包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为前提，否则发包人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如遇假期或承包人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次申请进度款时，承包人按发包人格式要求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本阶段完成的进度款资料，经监理人签认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计量资料，提交至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根据审核通过后的资料打印进度款成果文件，一式肆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约定时间提交到发包人处。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2 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本项目不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直接从基本账户上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程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4)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5)发包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6)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7)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历次抽查中，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8)工程项目前期审批手续齐全。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发包人不能按接收期投入使用所造成全部的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施工工程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交监理初审，然后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亦可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完整的竣工图纸一套、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各 4 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建设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汇报等资料各 4 份；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1 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

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_____；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或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出具并经双方认可的审核结论书后（注：若项目资金需按程序向相关部门申报拨付，则在拨付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 97%，余下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一年，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完成应保修的工作内容后办理保修金结算保金无息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2）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3）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10 天的高、低温天气；（4）百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5）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6）山洪及泥石流（7）战争；（8）空中飞行物坠落；（9）其他非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且已使得整体工程或重要节点工程的施工无法继续进行；（10）发生“疫情”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而停工；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承包人应对工程的风险有充分的估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就本工程负有的义务及责任不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免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1）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投保人为承包人。（2）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2、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1）保险凭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人员、机械进场后 7 天内。（2）保险金不足的补偿约定：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通用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3）保险期限：本项目开工到本项目结束。

18.2 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方式

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险计列和结算方式：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2：履约担保格式（可另行开具）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2: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
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_____月_____日为_____（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北海市铁山港区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北海市铁山港区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道路工程施工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1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请款申请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在缺陷责任期到期经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请款申请后，将质量保修金退还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 诺 书

致：__（业主单位）

我单位承建的贵单位_____项目。为了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工人权益不受侵害，稳定社会秩序。现向贵单位（局）做出如下承诺：

一、确保工人工资优先到位，并有序、安全进退场；按时结算材料商货款。确保工人及材料商不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及社会安定。

二、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不得以贵单位未支付工程款或与贵单位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任何纠纷作为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如因拖欠工资产生纠纷，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三、在整个工资发放过程中，我单位将责成现场项目经理全面承担督办所有工人工资发放到位工作，

四、如项目经理未能有效完成，造成贵单位（局）不良影响的，项目经理将与我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五、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同意在决算时按工程款总额下浮 5% 作为我方对贵单位（局）的赔偿。

- a) 贵单位（局）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责成贵公司支付工人工资的；
- b) 在各种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被刊登或播放的；
- c) 工人至贵单位（局）办公场所逗留，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
- d) 其他情形对贵单位（局）造成不良影响的。

同时如贵单位（局）为消除影响，向工人支付工资的，我单位将按照支付的工资数额的双倍返还贵单位（局），贵单位（局）有权直接在后续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第七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本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成员将以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性能、实施方案、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政策优惠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磋商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六）磋商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报价即为评审价。

二、评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分不再作政策性扣除。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20</u> 分。	0~2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终报价)×20分	
2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情况	项目经理具备工程类专业初级职称得1分,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注:需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及其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2026年4月至今其中任意一个月)材料,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2分
			其他主要人员	拟投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搭配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每个岗位人员得1分(相同岗位人员不重复得分),满分3分。	0~3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	优(9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整、准确、全面,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严谨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完全可行,完全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较完整、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良好、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工艺、方法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一般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0~9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	优(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完整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等调配投入计	0~7分

			计划	划安排科学合理、准确，切合实际，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整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等调配投入计划安排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基本完整，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呼应，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简单，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部分不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优（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严谨、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科学合理、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合理、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能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比较详细的组织计划且无缺漏，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较合理、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简单的组织计划且无重大缺漏，设备数量、选型配置基本合理、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没有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计划或计划不全存在重大缺漏，设备数量、选型配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0~7分

			劳动力安 排计划 优（7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完善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劳动力投入科学、合理、准确，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完整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基本完整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简单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和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完整，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0~7分
			确保工程 质量的技 术组织措 施 优（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详细具体；主要工序有科学合理、先进得当、针对性强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并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合理得当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并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3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合理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般（1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有基本可行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0~9分

				差（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合理，不能保证技术质量和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9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详细具体，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先进得力、科学合理。 良（5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得力。 中（3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有效。 一般（1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基本可行。 差（0分）：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等安全措施不可行。	0~9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9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具体的保证工期措施且措施详细、得当。有详细、周密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关键线路清晰，安排科学合理、准确，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5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	0~9分

			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具体的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得当。有详细的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关键线路清晰，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有效。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关键线路较清晰，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1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简单措施且措施基本可行。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全，关键线路模糊，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可行，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7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并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环境、健康及安全事物。 良（5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详细、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合理。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	0~7分

			标的承诺。 一般（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简单，基本可行，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未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或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或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优（9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具体、深入透彻的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逻辑清晰，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且作出深入分析，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良（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逻辑清晰，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把握准确且作出分析，提出合理的建议，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可行。 中（3分）：较详细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把握比较准确，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 一般（1分）：简单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逻辑混乱，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把握不准确，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差（0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阐述不清楚，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把握不准确，无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0~9分
3	商务	供应商业绩情	近3年（自2023年1月以来）完成过类似工程施工	0~2分

	分	况	项目的，每个得 2 分。 备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完工工程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落款时间为准。	
磋商供应商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磋商供应商汇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四、成交标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